



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呼赛发改字〔2021〕36号 签发人：樊东升

## 关于机场辅路南区块（前不塔气村、后不塔气村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赛罕区西把栅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机场辅路南区块（前不塔气村、后不塔气村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赛敕政发〔2021〕136号）已收悉。按照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上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编码：2104-150105-04-01-454466。
- 二、项目名称：机场辅路南区块（前不塔气村、后不塔气村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。
- 三、项目单位：赛罕区西把栅乡人民政府。
- 四、建设地址：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前不塔气村、后不塔气村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改造范围为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前不塔气村、后不塔气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两村总占地 8100 亩，涉及户数 11417 户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房屋拆迁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市政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环保环卫工程、景观工程以及建筑立面改造工程等。

六、项目投资及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3380.5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。

七、建设期限：2021 年 4 月—2021 年 12 月。

八、注意事项：此批复仅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依据，请你单位抓紧进行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落实项目资金，按照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特此批复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

---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

---

